

光春國中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相關措施實施辦法

114 年 09 月 25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075796 號函)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109 年 0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497200 號函)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14 年 09 月 25 日「光春國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校網公告實施。

貳、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 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參、施行措施

一、法令宣導

- (一)行政宣導：透過校務會議、導師會報等場合，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
- (二)親師宣導：透過親職座談會、家庭聯絡簿等途徑，向家長宣導。
- (三)相關辦法公告於本校網站、學生手冊，提供家長及師生參閱。

二、預警與輔導措施

(一)期初預警：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統計學生從入學到目前階段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名單。
2. 依統計名單，列印書面通知單通知各班師，由導師轉發給家長（監護人），落實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二) 期中預警及輔導措施：

1. 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2. 輔導及補救教學應有紀錄，作為後續追蹤、輔助之依據。

(三) 期末預警及補救措施：

1.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前一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並由導師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2. 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補考。

(四) 補考措施：

1. 定期評量缺考補考：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期補考：
 - (1) 補考方式，得視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於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將補考成績繳交至教務處。
 - (2)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3)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3. 未達畢業標準學生補考：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肆、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春國中學生修業示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以下為貴子弟在國中就讀期間(自入學至今)之八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
(八大學習領域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班級	座號	姓名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即 60 分以上)

本校篩選出目前成績未達標準者，並透過導師告知該生應注意並加強自己的學業成績，另以本通知書轉告家長，請家長與學校共同努力督促學生課業，方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請將此回條簽名後，沿虛線撕下於前繳給導師，並請導師繳回註冊組存查，謝謝。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